









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规定，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、计量和减值测试。本行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、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。本行金融资产减值测试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，按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，分别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。

本行金融资产减值测试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（ECL），按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，分别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。本行金融资产减值测试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（ECL），按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，分别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。

## 本行金融资产分类、计量和减值测试

本行金融资产分类、计量和减值测试遵循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规定。本行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、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。

本行金融资产减值测试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（ECL），按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，分别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。本行金融资产减值测试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（ECL），按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，分别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。

本行金融资产减值测试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（ECL），按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，分别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。本行金融资产减值测试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（ECL），按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，分别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。

本行金融资产减值测试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（ECL），按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，分别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。本行金融资产减值测试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（ECL），按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，分别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。

本行金融资产减值测试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（ECL），按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，分别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。本行金融资产减值测试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（ECL），按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，分别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。









